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
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
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5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2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佳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比例	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比例	9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1； 5、《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东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6、《关于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2〕63号，2022年09月30日），见附件2。</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万把/年肠衣和18吨/年副产肝素钠粗品加工新建项目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颍河。本项目废水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16 1377 16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45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15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30</td> <td>5（8）</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7</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r> <td>8</td> <td>TP</td> <td>2</td> <td>0.5</td> </tr> <tr> <td>9</td> <td>TN</td> <td>5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BOD ₅	150	10	4	SS	200	10	5	NH ₃ -N	30	5（8）	6	动植物油	100	1	7	粪大肠菌群	5000	1000	8	TP	2	0.5	9	TN	50	15
序号	污染物	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BOD ₅	150	10																																						
4	SS	200	10																																						
5	NH ₃ -N	30	5（8）																																						
6	动植物油	100	1																																						
7	粪大肠菌群	5000	1000																																						
8	TP	2	0.5																																						
9	TN	50	1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把/年肠衣和 18 吨/年副产肝素钠粗品加工新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肝素钠粗品属于医药中间体，本项目有组织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要求，“恶臭类污染物还应同时满足 GB14554 和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氨、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中要求。</p> <p>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7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表 1-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20	4.9	
硫化氢	5	0.3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硫化氢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7 要求			

噪声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	<p>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水污染物指标：COD、氨氮；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无。</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颍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如下所示：</p> <p>COD：9.125t/a；氨氮：0.913t/a。</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选址于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以南、经五路以西，购置刮肠机、压肠机、全密封柱式双层净化、全不锈钢树脂再生罐等生产设备，建设 200 万把/年肠衣和 18 吨/年副产肝素钠粗品加工新建项目。根据投资协议，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把/年肠衣和 18 吨/年副产肝素钠粗品加工新建项目污水处理站由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前三年企业租赁使用，后期由企业回购。为此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2023 年 3 月，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东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3 月 24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2〕6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 年 6 月 5 日，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341226-2024-011-L（见附件 5）。

2023 年 3 月底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项目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整改调试后，再次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以南、经五路以西，厂址东侧为经五路，经五路东侧为颍上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厂址南侧为观颖路，观颖路南侧为待建的工业空地；厂址西侧为工投皖北科技产业园，厂址北侧为管鲍路，管鲍路北侧为安徽世界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四至关系见图 2.2-2。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2 项目四至关系图

污水处理站位于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2-3，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见图 2.2-4。



图 2.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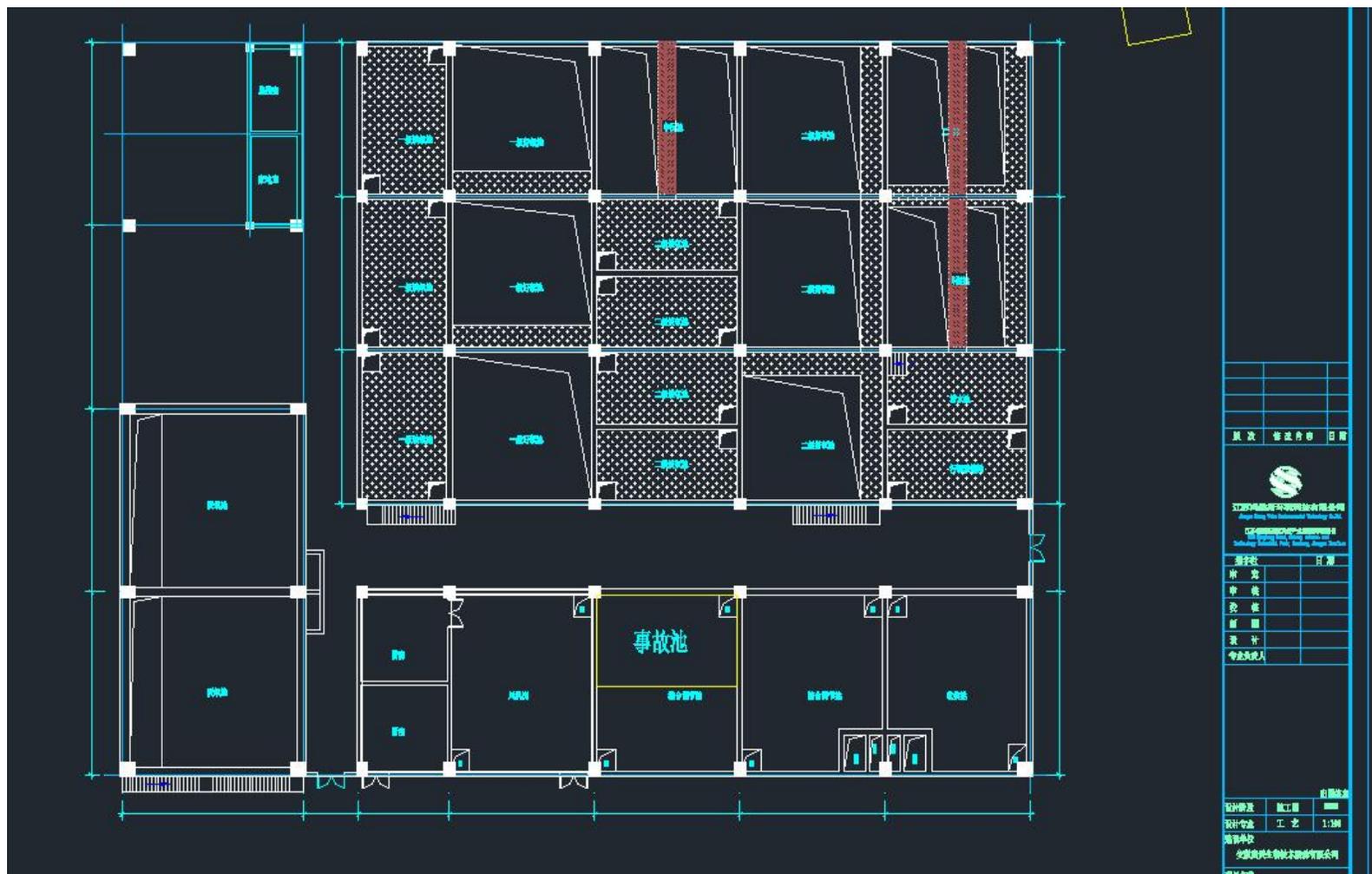


图 2.2-4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技改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收集池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10.00×8.00×4.30m; 有效水深: 3.6m; 有效容积: 26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14h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10.00×8.00×4.30m; 有效水深: 3.6m; 有效容积: 26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14h	一致
	气浮池	一体化设备, 处理能力: Q=25m ³ /h, 2 套, 钢结构, 内衬玻璃钢防腐	一体化设备, 处理能力: Q=25m ³ /h, 2 套, 钢结构, 内衬玻璃钢防腐	一致
	综合调节池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16.00×8.00×4.30m; 有效水深: 3.6m; 有效容积: 52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16.00×8.00×4.30m; 有效水深: 3.6m; 有效容积: 52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	一致
	厌氧池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20.00×10.00×12.15m; 有效水深: 11.70m; 有效容积: 200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4d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20.00×10.00×12.15m; 有效水深: 11.70m; 有效容积: 200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4d	一致
	一级缺氧池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10×4.65×8.00m×3 格; 有效水深: 7.6m; 有效容积: 85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40h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10×4.65×8.00m×3 格; 有效水深: 7.6m; 有效容积: 85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40h	一致
	一级好氧池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10×7.70×8.00m×3 格; 有效水深: 7.5m; 有效容积: 140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67h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10×7.70×8.00m×3 格; 有效水深: 7.5m; 有效容积: 140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67h	一致
	中沉池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00×8.00×7.50m (m); 表面负荷: 0.60m ³ /m ² . H; 有效水深: 7.20m 有效容积: 46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20h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00×8.00×7.50m (m); 表面负荷: 0.60m ³ /m ² . H; 有效水深: 7.20m 有效容积: 46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20h	一致
	二级缺氧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7.70×3.85×7.50m×4 格; 有效水深: 7.00m; 有效容积: 83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39h	1 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7.70×3.85×7.50m×4 格; 有效水深: 7.00m; 有效容积: 83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39h	一致

	池			
	二级好氧池	1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10×7.70×7.50m×3格; 有效水深: 6.90m; 有效容积: 129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62h	1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8.10×7.70×7.50m×3格; 有效水深: 6.90m; 有效容积: 129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62h	一致
	二沉池	1座, 钢筋砼结构; 二沉池尺寸: 8.00×8.00×6.50m (m); 表面负荷: 0.60m ³ /m ² . H; 有效水深: 6.20m; 有效容积: 396.8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18h	1座, 钢筋砼结构; 二沉池尺寸: 8.00×8.00×6.50m (m); 表面负荷: 0.60m ³ /m ² . H; 有效水深: 6.20m; 有效容积: 396.8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18h	一致
	终沉池	1座, 钢筋砼结构; 二沉池尺寸: 8.00×8.00×6.50m (m); 表面负荷: 0.35m ³ /m ² . H; 有效水深: 6.00m; 有效容积: 384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18h	1座, 钢筋砼结构; 二沉池尺寸: 8.00×8.00×6.50m (m); 表面负荷: 0.35m ³ /m ² . H; 有效水深: 6.00m; 有效容积: 384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18h	一致
	污泥浓缩池 (重力)	1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7.65×3.85×6.50m; 有效水深: 6.00m; 有效容积: 17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	1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7.65×3.85×6.50m; 有效水深: 6.00m; 有效容积: 17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	一致
	清水池	1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7.65×3.85×6.50m; 有效水深: 6.00m; 有效容积: 17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8h	1座, 钢筋砼结构; 尺寸: 7.65×3.85×6.50m; 有效水深: 6.00m; 有效容积: 17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为: 8h	一致
贮运工程	附房	2间, 总面积 50m ² , 用于贮存 PAC、PAM、除磷剂等原辅料	2间, 总面积 50m ² , 用于贮存 PAC、PAM、除磷剂等原辅料	一致
管线工程	进水、出水管线	废水管线采用 HDPE 管, 管线总长度 500m; 埋地敷设, 埋地深度 0.8m; 项目仅接收厂区内废水, 管线工程均位于厂区内	废水管线采用 HDPE 管, 管线总长度 500m; 埋地敷设, 埋地深度 0.8m; 项目仅接收厂区内废水, 管线工程均位于厂区内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颍上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颍上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系统, 雨水排入颍上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 废水经	雨污分流制系统, 雨水排入颍上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 废水经	一致

	系统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颍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入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颍河。	
	供电系统	颍上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50 万 kWh	颍上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50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采用“二级气浮+厌氧+二级 A/O+二沉+终沉”的处理路线,设计处理规模 500m ³ /d,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颍河。废水排放量合计 500m ³ /d。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采用“二级气浮+厌氧+二级 A/O+二沉+终沉”的处理路线,设计处理规模 500m ³ /d,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颍河。废水排放量合计 500m ³ /d。	一致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收集,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换风,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汇集到总管中,经一套“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收集,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换风,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汇集到总管中,经一套“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一致
	固废治理	在污水处理站西南角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依托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固废暂存间	依托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一定的应急消防、堵漏器材,雨污管网设截断阀,设置容积不小于 269m ³ 的事故池	依托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急消防、堵漏器材,雨污管网设截断阀,事故池	依托

续表二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4-1。

表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性状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1	PAC	t/a	20	外购, 固态	袋装	附房	2t
2	PAM	t/a	2	外购, 固态	袋装	附房	0.2t
3	片碱	t/a	1	外购, 固态	袋装	附房	0.1t
4	柠檬酸	t/a	0.5	外购, 液态	桶装	附房	0.05t
5	氯化钙	t/a	1	外购, 固态	袋装	附房	0.1t
6	电	万 kWh/a	50	颍上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			

2. 处理规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仅作为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工程，不接收其他企业污水。

表 2.4-2 本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污水来源	计量单位	设计处理规模
1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把/年肠衣和 18 吨/年副产肝素钠粗品加工新建项目	m ³ /d	500

续表二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4。

表 2.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收集池	机械格栅	304 不锈钢	1 只	1 只
2		1#潜污泵	Q=25m ³ /h, H=10m, N=2.2kw	2 台	2 台
3		1#提升泵	Q=25m ³ /h, H=15m, N=2.2kw	2 台	2 台
4		静压式液位计	/	2 套	2 套
5		空气搅拌系统	Φ 50, 化工 UPVC 管	1 套	1 套
6		电磁流量计	DN50	1 只	1 只
7		罗茨鼓风机	Q=9.62m ³ /h, P=40kpa, N=11kw	2 台	2 台
8	气浮池	一体化设备	处理能力: 25m ³ /h, CS+FRP	2 套	2 套
9		污泥暂存池	2m ³ , PE 材质	1 只	1 只
10		污泥泵	Q=10m ³ /h, H=18m, N=2.2kw	2 台	2 台
11	综合调节池	机械格栅	304 不锈钢	1 只	1 只
12		2#潜污泵	Q=25m ³ /h, H=10m, N=2.2kw	2 台	2 台
13		2#提升泵	Q=15m ³ /h, H=25m, N=3kw	3 台	3 台
14		静压式液位计	/	2 套	2 套
15		电磁流量计	DN50	2 只	2 只
16		空气搅拌系统	Φ 50, 化工 UPVC 管	1 套	1 套
17	厌氧池	三相分离器	304 不锈钢	2 套	2 套
18		布水系统	化工 UPVC 管	2 套	2 套
19		循环泵	Q=80m ³ /h, H=10m, N=5.5kw	4 台	4 台
20	一级缺氧池	弹性立体填料	Φ 150	330m ³	330m ³
21		填料支架	304 不锈钢	83m ²	83m ²
22		潜水搅拌机	3KW	3 台	3 台
23	一级好氧池	空气悬浮	Q=44m ³ /min, P=80kpa, N=55kw	2 台	2 台
24		可提升式曝气管	Φ 63×1000mm, 服务面积≤1.2m ² , 氧利用率>18%	63 套	63 套
25		反硝化泵	Q=50m ³ /h, H=11m, N=5.5kw	2 台	2 台
26	中沉池	1#污泥回流泵	Q=20m ³ /h, H=15m, N=3kw	2 台	2 台
27		中心传动刮泥机	跨度 8m, 液下 304 材质	1 套	1 套
28		出水堰槽	304 材质	1 套	1 套
29	二级缺氧池	弹性立体填料	Φ 150	355m ³	355m ³
30		填料支架	304 不锈钢	88m ²	88m ²
31		潜水搅拌机	3KW	4 台	4 台
32	二级好氧池	可提升式曝气管	Φ 63×1000mm, 氧利用率>18%	63 套	63 套

33	池	反硝化泵	Q=50m ³ /h, H=11m, N=5.5kw	2 台	2 台
34	二沉池	2#污泥回流泵	Q=20m ³ /h, H=15m, N=3kw	2 台	2 台
35		中心传动刮泥机	跨度 8m, 液下 304 材质	1 套	1 套
36		出水堰槽	304 材质	1 套	1 套
37		排泥泵	Q=20m ³ /h, H=15m, N=3kw	2 台	2 台
38	终沉池	中心传动刮泥机	跨度 8m, 液下 304 材质	1 套	1 套
39		出水槽	304 材质	1 套	1 套
40		反应搅拌机	1.5kw, 钢衬 PE 搅拌轴	2 套	2 套
41	污泥浓缩池	污泥泵	Q=10m ³ /h, H=20m, N=2.2kw	2 台	2 台
42		叠螺机	302 型, 304 材质	1 套	1 套
43	加药系统	药剂罐	2m ³ , PE 材质, 含搅拌机 1.1kw	2 只	2 只
44		自动泡药机	制备能力 1000L/H	2 套	2 套
45		储药罐	20m ³ , PE 材质	1 只	1 只
46		计量加药泵	150L/h	15 台	15 台
47		计量加药泵	600L/h	2 台	2 台
48	电控箱、动力线	PLC 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49	管材、阀件	化工 UPVC		1 套	1 套

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续表二

2.6 主要工艺流程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把/年肠衣和 18 吨/年副产肝素钠粗品加工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肝素钠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工艺废水、化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二级气浮+厌氧+二级 A/O+二沉+终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颍河，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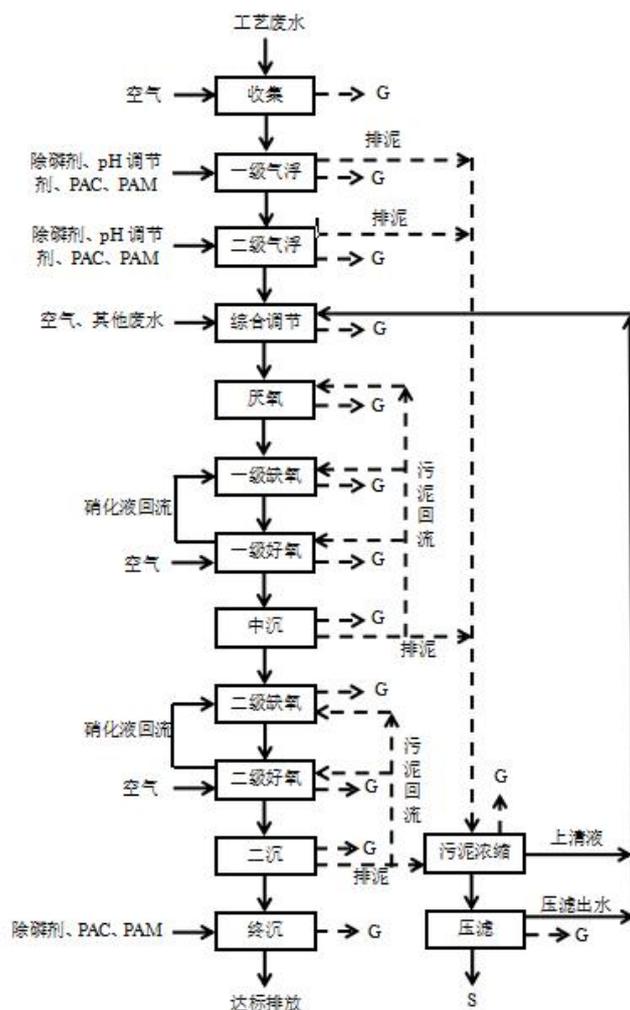


图 2.6-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 恶臭气体; S: 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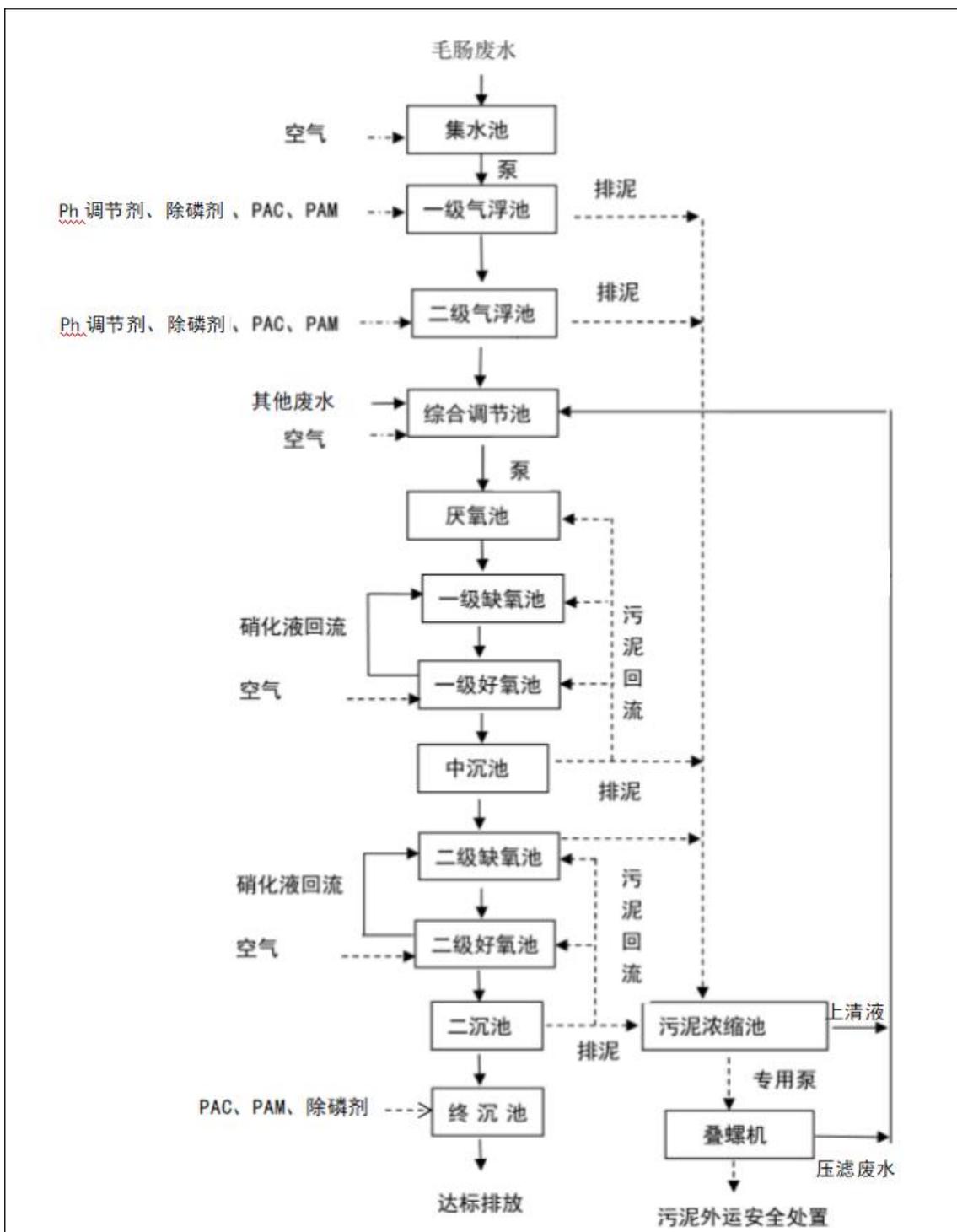


图 2.6-2 污水处理输送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收集

收集的工艺废水首先进入废水收集池（池底高程 20m）中，池中设置穿孔曝气管进行预曝搅拌，可以增强收集池均匀水质的功能，废水提升至一级气浮池。

(2) 一级气浮、二级气浮

一级、二级气浮池串联运行，在气浮池中，通过投加除磷药剂（氯化钙）、中和剂（片碱、柠檬酸）、PAC、PAM，进行化学除磷，调节废水 pH，将污水中的污染物聚成絮体，然后被释放器释放的微小气泡粘附，通过气泡的浮力浮至水面，形成浮渣而被排入污泥浓缩池，以去除污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等，降低 COD、总磷浓度。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综合调节池。

(3) 综合调节

综合调节池（池底高程 20m）用于收集气浮出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池中设置穿孔曝气管进行预曝搅拌，可以增强收集池均匀水质的功能，综合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至厌氧池。

(4) 厌氧

厌氧池（池底高程 20m）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厌氧池池内设置搅拌装置，提高其处理效果。厌氧后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至一级缺氧池。

(5) 一级缺氧

一级缺氧池（池底高程 24m）利用厌氧、兼氧微生物降解废水中部分有机污染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在缺氧条件下，由反硝化菌作用，并由外加碳源提供能量，使硝酸盐氮变成氮气逸出。缺氧池内充填弹性立体填料作为微生物的载体，设置搅拌装置，提高其处理效果。缺氧池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至一级好氧池。

(6) 一级好氧

一级好氧池（池底高程 24m）利用好氧微生物将小分子有机物彻底分解成无机物，降低废水中的污染指标。池内采用微孔曝气器曝气，由鼓风机供气。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中沉池。

(7) 中沉

中沉池（池底高程 20m）用于分离一级好氧池出水中的活性污泥，在正常运行时，活性污泥回流活性污泥池，提高处理效果，减少剩余污泥量。中沉池中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中沉池出水自流进入二级缺氧池。

(8) 二级缺氧、二级好氧

二级缺氧池（池底高程 24m）的工作原理同一级缺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的工作原理同一级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

(9) 二沉

二沉池（池底高程 20m）的工作原理同中沉池。二沉池中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出水自流进入终沉池。

(10) 终沉

终沉池（池底高程 20m）设置加药混合反应区。继续加入 PAC、PAM 和除磷剂（氯化钙），进一步降低 COD、SS、总磷浓度，经充分混合反应后自流进入终沉池进行沉淀，出水自流进入排放池。

(11) 排放（清水池）

排放池（池底高程 20m）收集处理达标的废水，出水通过计量设备，计量排入污水管网。

(12) 浓缩、压滤

本项目污泥浓缩采用重力式浓缩池（池底高程 20m），浓缩后的污泥采用污泥泵打入叠螺机压滤，干污泥（85%）送专业处置单位安全处理。浓缩池上清液及压滤机出水排入调节池。

2.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等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	无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通过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把/年肠衣和 18 吨/年副产肝素钠粗品加工新建项目产生的肝素钠车间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二级气浮+厌氧+二级 A/O+二沉+终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颍河。

3.1.2 废气

厂区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恶臭主要成分包括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臭气物质，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汇入总管中经 1 套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风机、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PAC、PAM、除磷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可委托相关部门回收处置。

（2）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182500t/a，污泥量（含水率为 85%）按照水量千分之

三计算，则污泥产生量为 547.5t/a，属于一般固废，可委托相关部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全年按 300 天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表 3.1-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62-002-99	固态	547.5	袋装，暂存于固废间	委外处理	547.5
2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462-002-99	固态	1	袋装，暂存于固废间	物资部门回收	1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	/	5	/	环卫部门清运	5

续表三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2-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换风,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汇集到总管中,经一套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换风,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汇集到总管中,经一套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口/综合废水	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颍河。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二级气浮+厌氧+二级A/O+二沉+终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颍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采取设备减振、风机隔声罩,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污泥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附房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附房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附房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配备一定的应急消防、堵漏器材,雨污管网设截断阀,设置容积不小于269m ³ 的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附房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配备一定的应急消防、堵漏器材,雨污管网设截断阀,设置容积不小于269m ³ 的事故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颍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绝路以南。

经五路以西（经度 116°31.9'54.030"，纬度 32°38'59.496"）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颍经开审批〔2022〕114号），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主要建设内容：一座处理规模 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颍上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汇集到总管中，经一密“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中表 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中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4/310005-2021）表 7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高、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项目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度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5.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COD 排放量不大于：9.12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913 吨/年。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稿）》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均值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氨氮	1-F-1	1.10x10 ³	1.09x10 ³	1.10x10 ³	0.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8x10 ⁴	1.52x10 ⁴	1.50x10 ⁴	0.3	±10	合格
氨氮	1-F-4	866	872	869	0.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F-4	68.1	67.5	67.8	-2.7	±10	合格

续表五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总磷	B24030186	mg/L	0.50	0.480	合格
BOD ₅	/	mg/L	210±20	2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3110341	mg/L	75.0	76.8	合格
氨氮	B23060089	mg/L	0.800	0.813	合格
动植物油类	A24030451	mg/L	24.3±2.0	24.4	合格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2-2

表 5.2-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10.25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 Y-214	烟尘路	49.9	49.8	50.0	-0.40	±2.5	是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 Y-210	烟尘路	49.9	49.8	50.0	-0.40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087	烟尘路	50.1	50.0	50.0	0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222	烟尘路	50.1	50.0	50.0	0	±2.5	是
			A路	0.302	0.301	0.300	0.33	±2.5	是
			B路	0.603	0.600	0.600	0	±2.5	是
			C路	0.898	0.900	0.900	0	±2.5	是
			D路	0.902	0.901	0.900	0.11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248	粉尘路	100.2	100.0	100.0	0	±2.5	是
			A路	0.902	0.900	0.900	0	±2.5	是
			B路	0.887	0.899	0.900	-0.11	±2.5	是
			C路	0.898	0.900	0.900	0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086	D路	0.902	0.901	0.900	0.11	±2.5	是
		烟尘路	100.2	100.1	100.0	0.10	±2.5	是
		A路	0.302	0.301	0.300	0.33	±2.5	是
		B路	0.898	0.899	0.900	-0.11	±2.5	是
		C路	0.902	0.901	0.900	0.11	±2.5	是
		D路	0.301	0.300	0.300	0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224	烟尘路	99.8	99.9	100.0	-0.10	±2.5	是
		A路	0.902	0.900	0.900	0	±2.5	是
		B路	0.603	0.600	0.600	0	±2.5	是
		C路	0.198	0.199	0.200	-0.50	±2.5	是
		D路	0.197	0.199	0.200	-0.50	±2.5	是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4.9.7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4.9.7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24.9.8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4.9.8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续表五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续表五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时均值)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14	2025/3/20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210	2025/8/24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7	2025/7/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22	2025/5/10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48	2025/5/8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6	2025/7/1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24	2025/5/10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026/8/25
9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024/12/29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5/8/25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5/8/26
12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025/8/25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5/8/25
1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5/8/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F2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6	污水处理站净化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天采集 4 次，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噪声 每天 1 次, 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续表六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6.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我公司在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整改调试后再次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续表七

表 7.2-1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4.10.25	污水处理 站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10556	0.93	0.010	20	4.9	达标
			第二次	11875	0.71	0.008			
			第三次	12055	0.61	0.007			
		硫化氢	第一次	10556	4.11	0.043	5	0.33	达标
			第二次	11875	4.38	0.052			
			第三次	12055	4.03	0.04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556	724	--	1000	/	达标
			第二次	11875	851	--			
			第三次	12055	851	--			
2024.10.26	污水处理 站净化装 置出口	氨	第一次	11885	1.63	0.019	20	4.9	达标
			第二次	11487	1.69	0.019			
			第三次	11086	1.82	0.020			
		硫化氢	第一次	11885	2.79	0.033	5	0.33	达标
			第二次	11487	2.41	0.028			
			第三次	11086	2.58	0.0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885	724	--	1000	/	达标
			第二次	11487	851	--			
			第三次	11086	724	--			

续表七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净化装置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 1.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0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52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85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及速率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表 7.2-5：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0.25	晴	16.0~22.0	1010.8~1021.2	1.7~1.8	东
2024.10.26	晴	20.3~24.1	1010.7~1024.0	1.5~1.7	东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25	G1 厂区上风向南厂界	0.02	0.04	0.02	0.03
	G2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0.08	0.07	0.08	0.07
	G3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0.06	0.08	0.06	0.07
	G4 厂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0.04	0.04	0.05	0.04
	达标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10.26	G1 厂区上风向南厂界	0.03	0.03	0.03	0.03
	G2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0.04	0.04	0.04	0.04
	G3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0.06	0.08	0.08	0.06
	G4 厂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0.04	0.04	0.04	0.05
	达标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25	G1 厂区上风向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2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0.009	0.009	0.009	0.009	
	G3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0.006	0.006	0.006	0.006	
	G4 厂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限值≤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10.26	G1 厂区上风向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G2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0.005	0.005	0.006	0.006	
	G3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0.008	0.007	0.008	0.008	
	G4 厂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限值≤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25	G1 厂区上风向南厂界	<10	<10	<10	<10	
	G2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19	17	16	17	
	G3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16	15	17	17	
	G4 厂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10	<10	<10	<10	
	达标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10.26	G1 厂区上风向南厂界	<10	<10	<10	<10	
	G2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17	19	15	17	
	G3 厂区下风向北厂界	17	17	15	15	
	G4 厂区下风向东北厂界	<10	<10	<10	<10	
	达标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浓度最大值 0.009mg/m³, 氨浓度最大值 0.08mg/m³, 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 19。

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表 7 要求。

续表七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废水处理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类
2024.9.7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1	7.3 (35.8°C)	1.50×10 ⁴	6.98×10 ³	855	1.96×10 ³	81.6	1.25×10 ⁴	7.90×10 ⁴	78.3
		2	7.5 (36.5°C)	1.49×10 ⁴	7.62×10 ³	872	1.98×10 ³	79.6	1.21×10 ⁴	7.00×10 ⁴	78.4
		3	7.4 (37.7°C)	1.41×10 ⁴	6.78×10 ³	826	1.90×10 ³	82.8	1.23×10 ⁴	7.90×10 ⁴	77.3
		4	7.5 (39.6°C)	1.46×10 ⁴	7.30×10 ³	894	2.00×10 ³	81.6	1.23×10 ⁴	5.40×10 ⁴	76.7
	日均值 (范围)		7.3~7.5	1.45×10 ⁴	7.17×10 ³	862	1.96×10 ³	81.4	1.23×10 ⁴	7.05×10 ⁴	77.7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1	7.2 (22.5°C)	69.9	10.5	0.452	36.1	0.61	6	50	0.06L
		2	7.3 (24.1°C)	64.5	9.4	0.472	42.9	0.62	5	50	0.06L
		3	7.2 (26.3°C)	65.7	10.4	0.432	31.3	0.63	6	20	0.06L
		4	7.3 (28.6°C)	67.8	9.7	0.486	46.7	0.63	6	20	0.06L
	日均值 (范围)		7.2~7.3	67.0	10.0	0.460	39.0	0.62	6	35	0.06L
	处理效率 (%)		/	99.5	99.9	99.9	98.0	99.2	99.9	99.9	99.9
标准限值			6~9	450	150	30	50	2	200	50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9.8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1	7.5 (37.8°C)	1.80×10 ⁴	9.26×10 ³	1.10×10 ³	1.07×10 ³	192	1.24×10 ⁴	4.90×10 ⁴	62.1
		2	7.6 (38.5°C)	1.67×10 ⁴	8.50×10 ³	988	1.09×10 ³	191	1.22×10 ⁴	5.40×10 ⁴	61.9
		3	7.4 (38.9°C)	1.74×10 ⁴	9.18×10 ³	1.03×10 ³	846	198	1.25×10 ⁴	4.90×10 ⁴	64.7
		4	7.4 (39.2°C)	1.57×10 ⁴	8.34×10 ³	869	958	204	1.21×10 ⁴	5.40×10 ⁴	64.2
	日均值 (范围)		7.4~7.6	1.70×10 ⁴	8.82×10 ³	997	991	196	1.23×10 ⁴	5.15×10 ⁴	63.2
	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1	7.2 (22.1°C)	54.9	8.0	0.388	49.8	0.24	5	20	0.06L
		2	7.2 (23.0°C)	47.1	6.5	0.354	49.0	0.23	6	50	0.06L
		3	7.2 (24.8°C)	51.9	7.8	0.364	42.5	0.25	5	20	0.06L
		4	7.1 (26.1°C)	49.5	6.7	0.400	38.3	0.23	7	20	0.06L
	日均值 (范围)		7.1~7.2	50.8	7.2	0.376	44.9	0.24	6	28	0.06
	处理效率 (%)		/	99.7	99.9	99.9	95.4	99.9	99.9	99.9	99.9
标准限值			6~9	450	150	30	50	2	200	50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 pH7.1~7.3，COD、BOD₅、NH₃-N、TN、TP、SS、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7.0mg/L、10.0mg/L、0.460mg/L、44.9mg/L、0.62mg/L、6mg/L、35MPN/L，动植物油类出口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水处理站对 COD、BOD₅、NH₃-N、TN、TP、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99.7%、99.9%、99.9%、98.0%、99.9%、99.9%、99.9%和 99.9%。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3.09.07		2023.09.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4	46	54	47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	45	54	4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4	46	54	45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	43	53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6dB (A)，厂界夜间噪声值为 43~48dB (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总量核算

根据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工作时间、年排水量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总量核算表

指标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年工作时间 (h)	总量合计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是否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50	73000	7200	3.65	9.125	达标
氨氮	5	73000	7200	0.365	0.913	达标

项目总量控制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9.125 吨/年，氨氮 0.913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6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365 吨/年，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七

7.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颍上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已落实。雨水排入颍上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汇集到总管中，经一密“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中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4/310005-2021）表 7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气浮间、压滤间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汇集到总管中，经一密“酸洗+碱洗+两级生物洗涤装置”串联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中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834/310005-2021）表 7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续表七

续表 7.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高、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设备减振、风机隔声罩，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项目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度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度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COD排放量不大于：9.125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913吨/年。	已落实。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80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552吨/年，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净化装置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 $1.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0\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85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及速率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浓度最大值 $0.009\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值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 19。

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7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 pH7.1~7.3，COD、BOD₅、NH₃-N、TN、TP、SS、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7.0\text{mg}/\text{L}$ 、 $10.0\text{mg}/\text{L}$ 、 $0.460\text{mg}/\text{L}$ 、 $44.9\text{mg}/\text{L}$ 、 $0.62\text{mg}/\text{L}$ 、 $6\text{mg}/\text{L}$ 、35MPN/L，动植物油类出口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6dB(A)，厂界夜间噪声值为 43~48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八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80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52 吨/年，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331739 N32.65028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东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2〕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佳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6MA8NATD5X4001V			
	验收单位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所占比例（%）	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10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9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颍上尚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6050195088Y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7日~8日、10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7	50			3.65				9.125			
	氨氮		0.468	5			0.365				0.9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